

(2020) 瀛和法意字第 159 号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佳科能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佳科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佳科能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9号）的规定，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佳科能源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通讯方式参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佳科能源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科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佳科能源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佳科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佳科能源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9,542,800股，占佳科能源股份总额的80.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佳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佳科能源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佳科能源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不存在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关于监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已就上述第 8、9 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佳科能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佳科能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孙永臣

经办律师：_____ 陆宽

经办律师：_____ 焦阳

2020 年 7 月 20 日